##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

## 关于收到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沟通函文件及其自行 召集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风险提示公告

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长城国瑞"或"主办券商") 系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(证券简称:\*ST 艾格,股票代码:400118, 以下简称"艾格拉斯"或"公司")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两网及退市公司板块挂牌转让的主办券商,在 履行推荐工作中发现以下情况:

2022 年 7 月 27 日,艾格拉斯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了《关于收到公司股东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03)。近日,主办券商收到了艾格拉斯股东日照义聚股权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"日照义聚")出具的《关于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 2022-003 号公告存在虚假陈述行为的沟通函》(以下简称"《沟通函 1》")、《关于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存在重大遗漏信披违法行为的沟通函》(以下简称"《沟通函 2》")以及关于合计持股 10%以上的股东自行召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等相关文件,主要内容为: 1、就股东提请董事会、监事会或自行召集股东大会情况,认为公司未按相关规定配合履行相关义务并规范披露公告; 2、公司未及时披露 2021 年第二次、第

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涉及被申请撤销的诉讼情况。

针对上述事项,主办券商已将上述《沟通函 1》、《沟通函 2》及 关于股东要求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邮件内容转达艾格拉斯,督促其对 相关情况进行核查说明,如涉及公告事项应及时披露相关公告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艾格拉斯对上述《沟通函 1》、《沟通函 2》中涉及的股东提请召开股东大会以及股东拟自行召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情况作出回复:具体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收到公司股东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03)和《关于收到公司股东提请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04)。对于《沟通函 2》中涉及的未披露两次股东大会决议涉诉情况,公司回复:鉴于日照义聚未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于 2021 年9月14日下发的《关于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(公司部关注函【2021】第【327】号)中关于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的问题进行回复,"公司认为股东扰乱公司正常经营秩序而作出的决定,公司对于上述事项不予进行披露"。

根据主办券商(乙方)与艾格拉斯(甲方)签署并在相关部门 备案的《委托股票转让协议》的约定"乙方对甲方披露的文件有进行 形式审查的权力。对甲方拟披露或已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可以提出合理 性怀疑,并据此采取专项调查等必要措施。乙方对甲方披露信息的内 容不承担责任。"主办券商已对艾格拉斯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的齐备 性做审查,对于公告内容不承担责任。

主办券商提醒目前公司管理层与部分股东之间存在矛盾纠纷, 可能对公司治理、公司经营决策等带来不利影响,敬请投资者注意相 关风险。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公司未来的公司治理及经营情况。

以上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!

特此公告!

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10 日